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936　　公司简称:北投科技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投科技	600936	广西广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易红梅	罗能
电话	0771-2311535	0771-2311535
办公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新康西路15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新康西路158号
电子信箱	btkjgf@126.com	btkjgf@126.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564,457,837.26	6,245,837,527.20	6,245,837,527.20	-1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1,482,531.61	969,129,654.22	969,129,654.22	5.4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412,590,656.59	2,040,688,597.65	577,992,118.41	-30.78
利润总额	120,120,196.83	-232,957,239.64	-341,854,306.4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352,877.39	-299,249,942.67	-342,478,209.4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981,351.72	-365,305,437.76	-365,305,437.7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971,121.03	-332,058,963.08	-70,521,581.1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6	-16.99	-71.27	增加22.2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8	-0.2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8	-0.20	不适用

主要财务数据的说明

1.上年同期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内公司完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广电科技100%股权置换控股股东持有的交科集团51%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需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重述。

2.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营业收入包含置出资产广电科技及置入资产交科集团1-6月经营业绩,而本期营业收入不包含置出资产广电科技经营业绩。

3.利润总额变动原因说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利润总额包含置出资产广电科技及置入资产交科集团1-6月经营业绩,而本期利润总额不包含置出资产广电科技经营业绩。本报告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53亿元。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包含置出资产广电科技及置入资产交科集团1-6月经营业绩。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3.52亿元。

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变动原因说明:详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原因说明。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现金流量表包含置出资产广电科技及置入资产交科集团1-6月现金流量,而本期现金流量表不包含置出资产广电科技现金流量。

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完成重大资产置换后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产生经营利润所致。

8.基本每股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9.稀释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0,20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84	465,137,361	0	无 0
南宁广播电视台	国有法人	6.51	108,754,121	0	无 0
柳州市融媒体中心(柳州日报社、柳州市广播电视台)	国有法人	3.48	58,222,209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03	33,976,546	0	无 0
玉林广播电视台(玉林市融媒体中心)	国有法人	1.21	20,277,565	0	无 0
贵港市广播电视台	国有法人	1.15	19,281,885	0	无 0
北海市融媒体中心(北海日报社、北海广播电视台)	国有法人	0.88	14,663,682	0	无 0
来宾市融媒体中心(来宾日报社、来宾市广播电视台)	国有法人	0.80	13,406,660	0	无 0
博白县融媒体中心(博白广播电视台)	国有法人	0.53	8,911,128	0	无 0
黄毅	境内自然人	0.50	8,380,08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北投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8月7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8月19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新康西路158号公司3号楼2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坚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熊剑平先生、余世好先生、周杰先生、沈涛女士、刘永超先生、李春友先生、邓炜辉先生、王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并进行了表决。董事会秘书易红梅女士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投科技2026年半年度报告》《北投科技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8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发布了《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会议"),审议《关于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0日起,至2026年9月20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通讯表决票应送达至本次大会公证机关处,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名称: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7层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邮政编码:100027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14

在信封表面注明:"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内容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8月20日,即在2026年8月20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一一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或中国证监会资本市场电子化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需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6年8月20日起,至2026年9月20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列明的指定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表决票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计票

(一)本次大会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大会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6年9月20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权益登记日交易时间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表决票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明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表决票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5.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本人又直接投票表决并以上述规定方式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本人直接投票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委托授权视为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同时《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通讯开会方式有效的其他条件成就的,则本次大会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二)议案应当经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理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或明确撤销原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4006-988-888

邮政编码:100026

网址:www.manulifefund.com.cn

(二)监督人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联系人:赵伟婧

联系电话:(010)85238032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 7 层

联系人:林永梅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14

(四)见证机构: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北京国际财源中心A座28层

联系人:薛志宏

电话:010-66578066

九、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资本市场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咨询。

(三)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0日

附件一:关于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第5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相关条款。具体说明见附件《关于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也将进行相应的修改和更新。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0日

关于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或"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且议案须经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修改方案要点

本基金《基金合同》内容进行如下修订。

所属部分	《基金合同》原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第5部分 基金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与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同时,根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相应更新《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

三、修改基金合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条款的可行性

根据《基金合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参加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即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修改基金合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条款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存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已事先对本基金的主要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议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为二次召开或推迟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好充分准备。

如果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附件二: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_____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_____

基金账户卡号:_____

如为受托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请填写:

受托人的姓名/名称: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_____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关于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3、表决票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明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表决票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9月20日17:00止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卡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视为同意其授权的机构之一为受托人。

5、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8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2026年8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6〕1985号)(以下简称"备案通知书")。备案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拟发行不超过412,760,200股境外上市普通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二、自备案通知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根据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报告。

三、公司完成境外发行上市后15个工作日内,应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报告发行上市情况。公司在境外发行上市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公司自备案通知书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未完成境外发行上市,拟继续推进的,应当更新备案材料。

备案通知书仅对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或者认定。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代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离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2.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高峰
任职日期	2026年8月20日
过往从业经历	李高峰先生,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学硕士;曾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证券业务总部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资金信托部业务经理、信托一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山东鲁信文化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资深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小舫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8月2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备案。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0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我司决定自2026年08月19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建设机械"(股票代码:600984)按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同时,对ETF联接基金持有的标的ETF,在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的调整因素进行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免长途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42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7月5日至2026年1月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结算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5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公司核查及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其交易行为系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正常交易行为,其交易公司股票行为是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之前发生,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亦未向任何无关第三方泄露该等内幕信息。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并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前,未发现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41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根据《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4日披露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6),公司独立董事郑建彪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2026年8月17日17:00),独立董事郑建彪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相关提案表决结果详见"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长山路7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5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7,126,9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89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晌华女士主持,公司聘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列席12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